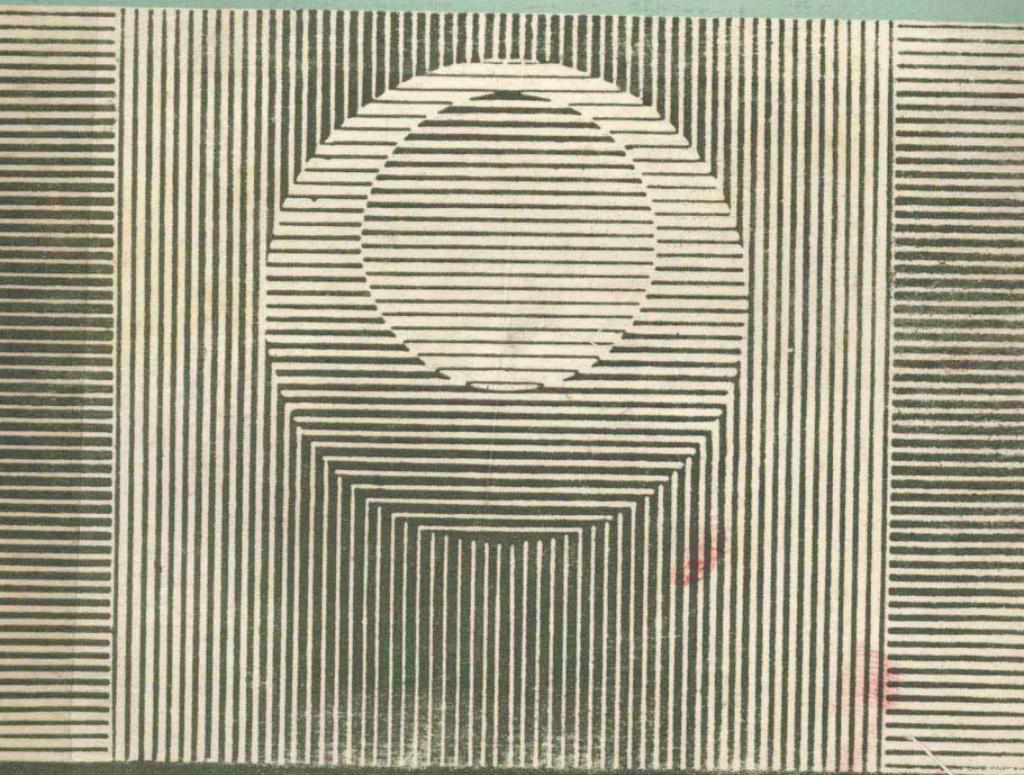


① 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 知识

zhongjijian
jizhi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密云双井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75印张 198 000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0 000 定价：1.80元

ISBN 7-5005-0359-8/F·0321(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四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中等财经专业学校《经济法基础知识》课程而编写的试用教材，主要讲述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与专业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民事法规等内容。本书也可供财政系统干部学习参考。

本书共有十九章。第一、二、三、四、七、十三、十五、十六章由辽宁省财经学校李胜沪同志编写；第五、六、八、九、十九章由湖北省税务学校袁君仙同志编写；第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八章由广州财政学校冼品锐同志编写。全书由冼品锐同志总纂。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立法也在逐步完备之中，由于编写者的学识才能条件所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热切盼望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198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及其特征	(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5)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	(14)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18)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制度	(3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41)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3)
第四章 经济法律行为	(45)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	(45)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47)
第三节 经济行为的有效与无效	(49)
第四节 代理	(53)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 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5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5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64)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68)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72)
第二节	专利法	(73)
第三节	商标法	(83)
第七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92)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101)
第八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08)
第二节	预算法	(112)
第三节	税收法	(118)
第四节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123)
第五节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规定	(126)
第九章	审计、会计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审计法	(128)
第二节	会计法	(135)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1)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143)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147)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151)

第五节	金银、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53)
第六节	保险法律规定	(157)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及其调整的社会 经济关系	(16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定	(162)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65)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69)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与作用	(171)
第二节	我国工业企业的形式及其法律地位	(173)
第三节	工业企业开设和终止的法律规定	(175)
第四节	工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77)
第五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0)
第六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83)
第十三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的概念及调整范 围	(185)
第二节	农业经济组织管理体制	(186)
第三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89)
第十四章	商业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	(194)
第二节	商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95)
第三节	商品和物价管理的法律规定	(200)
第四节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	(205)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20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212)
第三节	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215)
第四节	解决争议的规定(221)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制度(22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22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226)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23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23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概述(23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基本原则(24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24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25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25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256)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258)
第十八章	技术、购销、加工、建筑、借款和保险	
	合同(26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263)
第二节	购销合同概述(270)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273)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275)
第五节	借款合同概述(278)
第六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281)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286)
第一节	经济仲裁(286)
第二节	经济诉讼(293)

第一章 法律概述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当时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反映了原始社会各组织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而人们能自觉遵守它，不需要任何机关强制执行。

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出现，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使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的阶级，即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既得的阶级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他们的阶级统治，不仅需要建立一种暴力机关即国家，而且还需要制定一种体现他们的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分裂为阶级后的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迫使奴隶服从。这种体现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通过奴隶主阶级代表人物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产生出来，以国家暴力机关为后盾，强迫人们遵守执行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因此，法律是

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法律与国家的产生同时地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进程。最初的法律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习惯法。后来，有了文字，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国家机构逐渐完备，统治经验的积累，开始了立法活动，成文法出现了。外国古代西亚的《中亚述法典》，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雅典的《德拉可法典》，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都是人类历史较早的成文法。我国春秋后期，一些诸侯国也先后公布了成文法，如郑国子产的《刑书》、邓析的《竹刑》、晋国的《刑鼎》。魏国李悝编纂的《法经》最具有代表性，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法律随着人类社会形态的变革而发展变化。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四种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也就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这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分别建立在四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分别体现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前三种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反映少数剥削者意志的法律，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律。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根本不同于

一切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律，而是一种新型的法律。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及本质

什么是法律？概括地说，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列宁指出：“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不同，因而有不同的意志和要求。但是，并不是所有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才能通过国家上升为法律，以达到维护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指的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的意志。法律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实质上是对社会现存关系的记载或认可，是对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登记和宣布。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剥削阶级国家的生产关

^①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4页。

系，产生的是剥削阶级的法律，体现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律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法律内容的这种客观性，要求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必须根据社会生产关系的要求，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

二、法律的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所谓制定，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其需要，由国家权力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创立、制定新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条例、规定、细则、办法等。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机关根据需要，把社会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某些社会风俗习惯、宗教教规、道德规范等宣布认可为法律，强制要求人们必须遵守。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而其他社会规范，是不具有这个属性的。

（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习惯、团体章程等，是依靠社会舆论和教育及一定组织约束来实施的。法律之所以具有这个特征，是由它的本质所决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法律的实施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而作为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可能做到

人人都能遵守法律。这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强迫人们遵守，如有违抗，国家就给予制裁。从而实现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三）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它的特殊性表现在，法律具有明确的规范性。法律以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以及应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时，应该得到的或应该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的法律是属于社会主义历史类型的法律，它是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无产阶级的新政权后，废除反动的旧法统，逐步建立起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的法律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与以往一切社会的法律有本质的不同。因为以往一切社会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体现少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是剥削阶级的法律。而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

制基础上，体现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是为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服务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决定的；是正确集中人民意愿，充分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法律；是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平等享有各种权力和自由的法律；是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护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建设社会主义所需要的一切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依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发展商品经济，正确处理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在生产发展基础上，促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法律。因此，我国的法律是民主与社会主义原则的体现，即鲜明的阶级性与广泛的人民性相统一的法律。

二、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律形式

（一）我国的法律体系及其主要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中的各个法律部门所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虽然名目繁多，各具特点，但它们都是建立在共同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与利益，并按照相同的指导原则建立起来的。因而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主体，由社会主义法律的各个部门组成的一个紧密联系、互相协调的有机整

体。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继承法、劳动法、诉讼法、军事法等。它们各自调整着各不相同的社会关系。

（二）我国法律的形式

法律的形式，就是根据法律效力来源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的法律类别。法必须经过一定国家机关根据立法职权制定或认可为具体形式的法律规范，才能具有法律效力。各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又称法律渊源。我国法律的形式有：宪法、法律（含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各国签订的条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公布施行。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般法律的立法依据。

法律的立法依据渊源于宪法，效力低于宪法。它规定社会和国家生活某些方面的问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进行国家的组织管理活动中制定的行政法规。它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职权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地方性的条例、办法、规则等。它只能在地方政权机关辖区范围内生效，不能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条约，指的是我国与各国签订的条约或协定。它对我国的国家机关、法人和公民也有约束力。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社会中的作用概括地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保护和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国家制度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少数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实行专政。民主与法制是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在人民民主方面，法律明确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法有权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以及管理社会事务。法律规定公民的各项民主自由权利，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并规定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處理及制裁违法行为，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进步。在对敌人专政方面，法律明确规定了各种犯罪的界限，规定了刑罚的种类，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二) 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

我国法律确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保护公民个人所有合法财产，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利益；保护国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法律